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5號

原 告 馬幽梅

被 告 陳建銘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5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,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,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謝梨敏

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